

上

她唯一的弱点就是
爱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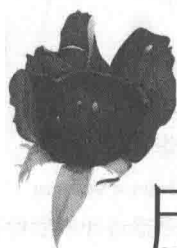
花开成毒

网络原名/爱走薄刃

尼罗

著

中国华侨出版社



上 /

花开 成毒

网络原名 / 爱走薄刀

尼罗

NILO WORKS

著

中国华侨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花开成毒: 全3册 / 尼罗著. — 北京: 中国华侨出版社, 2015. 12

ISBN 978-7-5113-5920-9

I. ①花… II. ①尼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5)第314608号

花开成毒: 全3册

著 者: 尼 罗

出 版 人: 方 鸣

责任编辑: 叶 辞

封面设计: 粉粉猫

排版制作: 刘珍珍

经 销: 新华书店

开 本: 635mm × 965mm 1/16 印张: 57 字数: 1010千字

印 刷: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版 次: 2016年9月第1版 2016年9月第1次印刷

书 号: ISBN 978-7-5113-5920-9

定 价: 70.00元(全3册)

中国华侨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静安里26号通成达大厦3层 邮编: 100028

法律顾问: 陈鹰律师事务所

发 行 部: (010) 82068999 传 真: (010) 82069000

网 址: www.oveaschin.com

E-mail: oveaschin@sina.com

如发现图书质量问题, 可联系调换。质量投诉电话: 010-82069336

目录

CONTENTS

第一章

何府肃希灵 / 001

第二章

变故 / 040

第三章

入住白府 / 066

第四章

变了世界 / 103

第五章

拼命一搏 / 149

第六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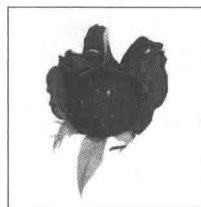
地位稳固 / 181

第七章

重塑爱意 / 215

第八章

成功逃脱 / 248



第一章

何 | 府 | 肃 | 希 | 灵



1 /

民国初年，北京，何总长府邸。

春意浓了，何府的后花园里，樱花、杏花、小桃红竞相开放，开成了一片粉红粉白的火，那灼灼的艳色一路蔓延着烧出来，烧得整座何府春光如海。

何府是座大宅子，前方巍峨的洋楼自不必提，就是住着太太小姐们的内宅也是亭台楼阁俱全，若是世上真有大观园，想必也就是这个规模气派了。相形之下，花园附近的一处小院被一架藤萝遮掩着，就显出了几分寒碜与冷清，像是这繁华天地中出了岔子，平白无故地多了一处小小的冷宫。

希灵就住在这座小院子里，能有一处小院子让她安身，已经是她的好运气。

因为希灵不姓何，姓肃，她叫肃希灵。

当然，肃希灵的出身也是有根底的，毕竟她唤何太太一声舅母，而肃家能和何家结亲，必定也不会是平凡人家。然而肃家的富贵已被雨打风吹去，并且是疾风骤雨——她在十岁出头的时候成了孤儿，然后也不知道是怎么搞的，肃家的远亲们一拥而上，无数陌生的面孔涌入肃宅，莫名其妙地，她就一无所有了，只能孤零零地来投奔舅母。

希灵所居的小院子，在许多年前仿佛是一位少爷的书房，正房是座很

单薄的二层楼，站在楼上，正可以看见花园的一角。希灵对这个小院子深恶痛绝，唯独喜欢它的二层楼。站在楼上往远了看，她是个沉默的窥视者，有时甚至会产生错觉，感觉自己居高临下、无所不知。

此刻她便站在二楼的窗前，面无表情地远眺。远方水中的凉亭上，坐着一位摩登女郎，大概是何家某位小姐的女朋友。女郎诚然是美的，但希灵所看的人，乃是女郎身边的男子。

男子身材很高大，穿一身灰色的哗叽长袍，背对着女郎站在亭边，对着一池春水负手而立。他忽然回头对着女郎说了句话，女郎慢吞吞地站起身，从头到脚都透着不情愿，然而男子一马当先，就那么头也不回地径自先往亭外走去了。

希灵看到这里，冷冰冰的面孔上闪过了一丝笑影。

男子是何家的大少爷，何养健。希灵爱他，在没能得到他之前，她宁愿他冷酷如冰如石，谁也不要爱。

翩然地一转身，她下了楼，皮鞋的半高跟踏在腐朽了的老楼梯上，踩出一路咯吱咯吱的声响。春光似乎只留在楼上，楼下房屋被四周的绿树掩藏着，空气阴寒潮湿。她下楼，左转，进入自己的卧室，卧室里面有床有梳妆台，梳妆台带着一面大圆镜子。她款款地坐在镜子前，镜中映出了她的脸。

那是一张很精致的小瓜子脸，两颊还存留着一点婴儿肥。脸是小女孩的脸，然而皮肤是贫血似的苍白，并没有小孩子的血色。两道浓秀的长眉几乎入鬓，一圈长睫毛勾勒出了两只大眼睛的轮廓——眼睛很美，黑是黑白是白；发如墨云，配着她的面孔，也是黑是黑白是白。

打开镜子前的小木匣，她从里面取出了一盒胭脂。手指捏着鲜红的小粉扑子，她对着镜子侧了脸，给自己的面颊加了一层绯红颜色。然后取出一支口红，她又很小心地涂抹了自己的薄薄的小嘴唇——口红只剩了一点残余，为了能够多用几次，涂抹的时候非小心不可。

做这些事情的时候，她依旧是面无表情的，但是轻轻地哼着歌，显然是也有一点好心情。最后站起身后退了几步，她用手理了理自己新烫的卷发，又拍了拍自己身上崭新的花格子布连衣裙。

镜中出现了—一个东方式的洋娃娃，希灵并不喜欢这个洋娃娃。

希灵十七岁了，应该有点大姑娘的模样了，何养健对摩登女郎冷淡，不代表他会喜欢一个小妹妹似的洋娃娃，她知道。

希灵出了院子，快步走向花园，如她所料，在一丛花木前，她与何养健相遇了。

何养健今日做了个斯文先生的打扮，然而一路走得龙行虎步，斯文全无，反倒是带了一股子杀气。迎面见了希灵，他停下脚步一点头，招呼道：“表妹。”

希灵仰起头，很甜美地对着他抿嘴一笑，同时细致地审视了他——他是剑眉星目的好相貌，鼻梁挺拔笔直，如同刀斧雕刻，瞳孔的颜色却偏于浅淡，是很清澄的灰色。

“大哥今天没出门呀？”希灵随着何家其他的妹妹们，也喊他“大哥”。

何养健是个不苟言笑的人，对她已经算是格外地和蔼：“刚在花园坐了坐，这就要走了。你最近还好？”

希灵答道：“还好。”

何养健答道：“缺了什么，就打发人到我这里去要。”

希灵立刻说道：“小兰嫁人出去了之后，我那院子里就只剩了张妈一个，一直没给我派新丫头。我倒是不缺人使唤，只是一个人待着，连个伴儿都没有，怪闷的。”

何养健“嗯”了一声，希灵也不知道他是听见了还是没听见，总之他继续向前走了，摩登女郎紧随其后，一转眼的工夫，她又成了孤家寡人。

希灵是来与何养健偶遇的，既然偶遇完毕，那她就打算回自己的院子里去。然而她转过身刚走了几步，却是和一队人马打了照面。这一队人马花团锦簇，当中既有几位年少的姨太太，也有何家的二小姐何舜敏、三小姐何舜华。两人都是十七八岁的年纪，刚从比利时女中毕业，如今闲在家里，正双双闹着要出洋留学。舜敏见了希灵，开口笑道：“表妹，你刚才可是和大哥吵架了不成？我远远地看你是往花园里走的，怎么和他打了照面之后，半路就要往回折？”

希灵刚要开口，舜华抢着说道：“兴许表妹醉翁之意不在酒，本就不是为了赏花来的。”

此言一出，姨太太们也跟着笑了，有人插嘴打趣道：“两位小姐可别

再玩笑了，你们看哪，表小姐脸都红了。”

此言一出，众人越发要对着希灵细端详。舜敏含笑点着头：“哦，看来是让三妹说中了。说起来，小表妹和三妹一般大，早就不是小孩子了！”

舜华上前一步转了身，站到了希灵身边：“虽然是同年，可表妹看起来像是我的小妹妹呢！”

希灵微笑着一直不言语——舜华只比她大了三个月，然而比她高了一个头，还比她有腰身、有胸脯、有风韵。

一只手挽了她的肩膀，舜华低下头笑问：“表妹，你怎么不长呀？”

舜敏答道：“表妹是个小鬼灵精，心眼儿太多，把个子压住了。”

希灵听到这里，终于忍无可忍了。

背过手扬起脸，她在阳光下甜蜜地一笑：“我不和你们闹了。大哥刚才让我回去写张单子，缺什么要什么都写清楚了，他要亲自给我置办呢！”

说完这话，她保持着背手扬脸的姿势，趾高气扬地穿过人群向前走去。

阳光一点一点地后撤，她脸上的笑容也一点一点地消散。及至走到了院子前的藤萝架下，她被浓绿的阴影披头笼罩，柔软的嘴角也下垂成了冷峻的姿态。

她大概是太穷形尽相了，已经让许多人都看出了她的居心，也因此招来了许多人的嘲笑。按理来讲，她寄人篱下，应该是委曲求全才对的，但是，她做不到！

她冷酷，她敏感，她睚眦必报，她好战好斗。她如今一无所有，所以她必须成为何家的大少奶奶。成了何家的大少奶奶，就什么都有了——爱人有了，钱财也有了。

可她始终长不大，始终只是何养健的小妹妹；而她的时间已经不多，因为何养健已经二十三岁了，无论如何，都该娶妻生子了！

口红是便宜货，黏糊糊的让人感觉不舒服。藤萝架下的肃希灵抬起手，不管不顾地用手掌缓缓蹭过嘴唇，蹭得下半张脸走了形，蹭出嘴角一抹血红。

而大大小小的主意像雾气中的岛屿，在她的思索中，远远近近地显出形状来了。

肃希灵站在二楼向下望，脸上带着一点笑意，笑是真的笑，因为怀疑何养健其实对自己也有一点好意，因为昨天刚和他提过院子里少了个丫头使唤，今天管家就让张妈到前头领了个乡下姑娘过来。

张妈是个平头正脸的小老妈子，她在前头走，后头跟着个低眉顺眼的大丫头。希灵远远地盯着那个丫头瞧，黑瞳孔中渐渐透了亮。

含着一丝妒意，她发现这丫头尽管此刻荆钗布服，但其实生得窈窕秀丽，着实是个美人坯子。岛屿一样的无数主意迅速隐回了雾气之中，像是受了神启一般，她忽然琢磨出了一个崭新的法子。

这法子细想起来，不甚体面，但是她只盯着胜利，才不管什么体面不体面！

几分钟后，希灵在院子里，和新丫头见了面。

三步两步跑上前去，她像是有点不好意思了，对着新丫头只是笑；新丫头看了她一眼，然后也笑了，笑的时候双目弯弯，脸蛋像是鲜润的小苹果。张妈说道：“表小姐，这丫头是新从乡下上来的，有笨手笨脚不懂规矩的地方，你就多担待些吧！”

希灵转向张妈，问道：“是谁把她派到咱们院儿里的？是大少爷吗？”

张妈意味深长地撇嘴一笑：“那不知道，反正上头让我去领人，我就把她给领回来了。”

希灵从张妈的脸上收回目光，知道连张妈也在讽刺自己痴心妄想，但她对张妈是没法子的，何家每个小姐的院子里都有这么一个老妈子，监视着小姐们的一举一动。她拉住丫头的一只手，像拽大姐姐似的，把丫头往房里拽，同时又问：“你叫什么名字？”

丫头答道：“我姓容，叫容秀。”

这时两人进了房，希灵掩了房门，又问：“你多大了？”

容秀答道：“十七。”

希灵心里一别扭——又是个和自己年纪一般大的。都是十七岁，容秀已经是个苗条美丽的大姑娘了。

希灵又问：“你家是什么地方的？”

容秀垂下头，这会儿未曾答言，先叹了口气。

三个小时之后，希灵摸清了容秀的一切底细。

原来这容秀如今虽然沦落成了下人的身份，可是倒退十七年，她在家乡却是凭着千金小姐的身份出生的。容家当时拥有几百垧土地，是当地数一数二的大地主；然而产业传到她父亲容少珊手中，容家的气数就尽了。

容少珊，论年纪，比容秀年长了十四岁，如今也才三十出头，是个风流潇洒的大赌徒兼大草包，生生把自家赌成了赤贫。后来不知受了哪位英雄的撺掇，他一时穷极无聊，居然抛弃女儿，上山当了土匪；结果第一次下山打劫时就遭遇了离奇失败——他被过路的商队反打劫，居然享受了黄花大姑娘的待遇，让人掳走了。

商队掳走容少珊有什么用，乃是无解的谜题；而成为孤女的容秀因为不愿为了一口饭胡乱嫁人，故而鼓了无数的勇气，托亲戚帮忙举荐，独自进了京城何府，开始自力更生。进入何府大门的时候，她那心里也是七上八下，生怕遇了蛮横的主人；没想到拐弯抹角地走进内宅，她最后竟是见了个洋娃娃似的小姑娘。小姑娘对着她甜甜地笑，于是她把一颗心放回肚子里，心满意足地也笑了。待到得知小姑娘不是何家的人，也是个无父无母的孤儿，她越发感觉希灵和自己同病相怜，几乎要心疼她了。

第一天，希灵没让容秀做任何活计，只让她自己去厨房取热水回来洗个澡，又从箱子里取出一套半新不旧的绸缎衣裤——这本是前一个丫头留下来的，被她收了起来，如今拿给容秀穿，居然正合适。容秀本就是名不副实的村姑，并没有真正地卖过苦力，手脚头脸都是细皮嫩肉，如今穿上了一身天青色的裤褂，立时成了个小美人。

第二天，容秀得了任务。希灵把一封信给了她，让她把信送到大少爷房里去——大少爷若是不在，就把信放到他书房里去。

容秀感觉挺新鲜，一家的人有话不说，居然还要写信。依着希灵讲述的路线，她寻寻觅觅地走向前方，末了在一座小洋楼前停了脚步。洋楼她是没进过的，偏巧楼外一个人都没有，于是她犹豫地踏上了一级台阶，不知道自己该不该这么直接地往里走。

就在这时，她听见身后呜里哇啦地响起了喇叭。猛然回头向后一看，

她拍着胸脯放下了心——一个铁皮盒子缓缓地停在了楼前，铁皮盒子她是认识的，叫作汽车。

楼内跑出了一名听差，冲到车旁打开了后车门，何养健探身跳下汽车，随即和容秀打了照面。

容秀不上不下地站在台阶上，看何养健西装革履，不是个平常人物，而何养健向上走了两步，看容秀没有给自己让路的意思，便开口问道：“你是谁？”

容秀连忙笑了一下：“我是表小姐房里的人，我来给大少爷送封信。”

何养健伸出了手：“我就是。”

容秀犹犹豫豫地把信递了出去，何养健站在楼外，撕开信封抽出信笺草草一读，然后对容秀说道：“去告诉表小姐，我下午两点钟出门。”

容秀听了这没头没尾的话，也不敢多问，唯唯诺诺地告辞离去。走过几步之后，她回头又看了何养健一眼，心里觉得这人太不可亲，简直有点吓人。

容秀向希灵复了命，希灵看了看钟表，发现此时已经是中午十二点钟。

“下午我们坐大哥的汽车去东安市场。”她亲亲热热地告诉容秀，“只有我们两个，在外面玩一下午。”

容秀兴奋得红了脸：“表小姐，我……”

希灵孩子气十足地向她一扬脸，压低声音说道：“别让张妈知道，我们偷偷地走。我这个月的月钱还没花完，我们可以到东安市场吃一顿大菜呢！”

此言一出，容秀立时也成了个小孩子，喜笑颜开地前去洗脸梳头；希灵回了房间关了门，却是坐在梳妆台前，对着镜中人叹了口气。

容秀是个小美人，她要以容秀为诱饵，把何养健诱到自己近前来。

脱鞋上床掏钥匙，她打开了床尾橱柜的锁头，从柜子深处端出一只带锁的木盒。再换钥匙打开木盒，盒子里有一卷银元，以及成沓的当票和字据。

每月几块的月钱是不够干什么的，尤其她每一季必须添置新衣服，开销尤其是不会小。她没有资格去向长辈讨零花钱，所以必须另想主意。她的主意救了她，让她总能装扮成个漂亮的洋娃娃，也让她能笼络目光如电的张妈。数出十几块钱揣进口袋里，她仔仔细细地收好木盒。

坐到梳妆镜前，拿起胭脂扑子，她忽然又哼起了歌。

肃希灵微微仰着脸，对镜中的自己出了神。

这是她一个隐秘的习惯，她盯着自己，以审视的姿态，并非孤芳自赏。黑发乌亮，卷中有序，整整齐齐地垂于肩膀，拍了胭脂的小脸蛋泛着孩童般的鲜色。忽然抬起一只手，她将小拇指肚上的一抹口红抹上了嘴唇。

她尚未长成动人的女郎，但她知道，洋娃娃也有洋娃娃的美。

眼睛横向窗外，她看到了院子里的容秀。容秀站在大太阳下，正在摆弄一条旧手帕。毒太阳会晒黑人的手脸，但那个傻丫头不在乎，完全没有躲闪的意思。

希灵收回目光，同时像个得意的小女孩一样，摇头晃脑了一下——她就爱容秀是个漂亮的傻丫头。

身后的大钟“铛铛铛”报了时，到该出发的时候了。希灵站起身，照例拍了拍身上的连衣裙，又抬脚踩上凳子，很细致地提了提腿上的长筒袜子。随即翩然地一转身，她昂首挺胸地向门外走去——刚走到门口，她就听见院子里来了外人。

午后时刻，张妈躲进厢房睡午觉去了，容秀初来乍到，也不认得谁是谁，手足无措地对着来人只是微笑。来人是中年妇人，周身服饰华丽，颇带一点贵气，上下将容秀端详了几眼，她迟疑着问道：“你是表小姐院子里的？”

容秀刚要回答，然而黑洞洞的正房门口，已经站住了肃希灵。房门大开着，希灵一手扶着门框，一手背在身后，对着中年妇人忽然一笑：“二姨娘。”

二姨太立时扑奔了希灵去，希灵瞥了容秀一眼，看她还没有主动进房端茶递水的眼力，反倒是放了心，径自伸手关了房门。

在无人处，她从二姨太手里得来了一挂很大的珍珠项链。二姨太在何总长跟前是失宠的人了，然而和容秀之父异曲同工，也有一手赌瘾，入不敷出的时候，只能是拿了体己东西往当铺里送。何府的姨太太，亲自跑当铺是不成体统的，倒是让身边的心腹跑腿，然而心腹老妈子抓住了主人的

短处，常比仇人更难缠。

这个时候，无依无靠、无党无派的表小姐就从天而降了。

“这挂链子在洋行里卖一千五六百呢！”二姨太殷殷切切地嘱咐她，“你怎么着也得给我换个七八百回来。”

希灵拉开抽屉取出纸笔，往二姨太面前一推：“你写字据。”

然后她拿了项链比在胸前，自顾自地照镜子。让她替姨太太们分忧，可以，但是须得有字有据，字据即是把柄，有把柄在手，她不怕姨太太们恩将仇报，反咬自己。

“下午我要出门，明天把钱给你。”她一边慢条斯理地说着话，一边看着二姨太写字据。等二姨太慌里慌张地走了，她抬腿正要上床把珍珠项链收进自己的保险箱，冷不防窗户被人敲响了，她回头一看，就见容秀的鼻尖在窗玻璃上贴成了个小三角。

容秀很快乐地向她做口型：“小姐，该走啦！”

希灵很奇异地慌了一下——本来她的一切观念都是可有可无，包括时间观念，但今天等她的人乃是何养健，多久没和何养健好好地相处过了？太久了，何养健现在人大心大，已经不很爱回家了。

于是她把项链和字据往抽屉深处一送，快步跑出房门，对着容秀展颜一笑，又一伸手：“走！”

容秀拉起她的手，感觉自己像是拉起了个小妹妹。两人就这么并肩走过寂静院子，一路小跑着往前去了。

在何府角门外，希灵看见了何养健。

何养健站在一辆蓄势待发的林肯汽车旁，正在面无表情地抽烟。他不是讲武堂的出身，然而不知怎的，会有一点军人之姿，可以站得高而笔直。闻声扭头望向希灵和容秀，他没有反应，平淡地单只是望。

希灵放缓了脚步，两只手开始汗津津地发烧。对着何养健一翘嘴角，她一边走，一边笑出了一排细白的牙齿。及至双方近到咫尺了，何养健伸手拉开后排车门，态度很安宁地说道：“小丫头，请。”

说完这话，他又对着容秀微微一点头。容秀吓得立刻低垂了眼帘，而希灵钻进汽车里，心里的感觉是又甜又痛——“小丫头”是何养健对她的昵称，她愿意在何养健那里占有一个昵称，然而“小丫头”三个字，又是

她深恶痛绝的。

汽车驶上道路，她盯着前方副驾驶座上的何养健，忽然开了口：“表哥，我马上就要过十七周岁的生日了，已经不是小丫头了。”

何养健转过头，给了她一个侧影：“生日想要什么？我送你。”

希灵向前一扑，扑到了何养健的座位靠背上：“我要——”她拖长了声音，自己都感觉自己甜腻到了做作的程度，“我要表哥请我玩一天，怎么样？家里就数表哥对我最好，除了表哥，也没别人肯给我过生日。”

何养健转向前方，不置可否地笑了一下：“我有公务嘛！”

希灵还要说话，然而汽车速度太快，天杀的东安市场竟然已经到了！

汽车夫靠着路边缓缓停车，何养健回头对肃希灵说道：“下次有事，直接找我，或者往我楼里打个电话。一家的人，何必还要费事写信？”

希灵笑道：“我不找你，我懒得走路，院子里没电话，我也不好意思总去别人的屋里借电话。以后有事找你，我让容秀替我传话。正好容秀好看，你见了她一欢喜，想必对我也会有求必应了。”

何养健扫了容秀一眼，然后说道：“淘气。”

希灵嘻嘻哈哈地带着容秀下了汽车。待到汽车开远了，容秀怯怯地站在原地，小声说道：“小姐，你别当着外人拿我开玩笑，怪不好意思的。”

希灵向她抿嘴一笑：“你敢说大少爷他不好吗？好些摩登小姐想见他还不见着呢！”

“我不是说他不好，我是……我是……”

希灵见容秀急红了脸，就很亲热地挽了她的手向前走，不肯让她继续窘迫。容秀身不由己地跟着她前进，心里就觉得这位小姐太好了，好得简直让人浑身不得劲。

4

傍晚时分，肃希灵和容秀合乘一辆洋车回了何宅，容秀怀里抱了个小包袱，里面装着些胭脂水粉之类的可爱的小零碎，有她的，也有小姐的。两人在侧门外下了车，欢欢喜喜地向内走，这会儿容秀留意了周遭的房屋景致，越发明白了希灵的处境，心想她也是个拮据的，一会儿那包袱里的

东西，自己只留一根头绳，其余的还是全留给她吧。

走着走着，希灵和她拉开了距离，又特地回头向她解释道：“别让人瞧出来咱们两个是刚从外面回来，我在这家里是个不受待见的，你又是新来的，别人见我们欢天喜地，非讲闲话不可。”

容秀没见过世面，但是天生地知晓世事，立刻就向后退了几步，把脸上的喜色也收敛了个干干净净。

平平安安地回了那处偏僻院落，希灵喊了几声张妈，然而张妈所居住的厢房静悄悄的，并没有回音。张妈是这院子里的人，也没有四处闲逛的习惯，希灵抬头看了看晦暗的暮色，然后转向厢房上前几步，不声不响地推了房门要往里走。

房内没点灯，黑黢黢的一片模糊。希灵摸索着向前伸出手，随即就听张妈的声音在正前方响起：“表小姐回来了？”

张妈是有脸面的家仆，对待年轻主子，是可以有一点威严的，尤其肃希灵根本不算正经主子。希灵的动作僵了一下，然后回头对窗外喊道：“容秀！你把东西放好，就到厨房取晚饭去吧！”

在听到了容秀的回答之后，希灵顺手抄起门旁桌上的火柴盒，“哧”的一声，划出了一团小小的火。

火苗在蜡烛头上生了根，房内的两个人随之显出了轮廓。希灵看着张妈，若无其事地发问：“你怎么啦？一个人在黑屋子里坐着。”

张妈冷笑一声：“我倒要问问表小姐是怎么了呢，何家并没有少了你的吃和穿，太太也嘱咐我要把你当自家小姐一样伺候，我自己看着，你也没什么委屈的地方呀！”

希灵睁大眼睛，做了个探究的神情：“张妈，舅舅舅母对我当然是恩重如山，你不告诉我，我也知道的。”

张妈快走一步，将一串珍珠项链放到了桌上：“那这又是什么？你若弄点儿花啊粉的，我也不管；可这东西这样贵重，你也敢偷？表小姐，太太让我照顾管教你，可我这院子里小小心心地过了五年，结果却管出了今天这样的事情，这个责任我担不起，我也没面目再待下去了。你跟我走，我们去见太太，让太太断这笔官司！”

说完这话，她伸手就要去抓希灵的手臂，希灵飞快地向后一躲，脸上

的胭脂像是通了血脉，瞬间也褪了颜色。

“张妈，你误会了。”她可怜巴巴地低声说话，“我没偷，是二姨娘托我跑一趟当铺，把项链当几个钱给她。这么贵重的首饰，又不是放在明面上的，我就是想偷，也偷不到啊！”

张妈瞪了眼睛：“二姨太太托你跑当铺？你算是这家里的什么人，她非得用你去跑当铺？”然后她又要去抓希灵，“你有话去向太太讲吧！我不是审案的，你跟我说也没用！”

希灵慌忙用双手攥住了张妈的腕子，这一回，她的声音更低也更急了：“张妈，你别急，我说实话，我真的只是替二姨娘跑腿而已，因为我是个小孩儿，又不是这家里的人，她们信我不会乱嚼舌头走漏风声，才专挑我去的。我知道错了，我以后再也不敢了，明天我就把项链还给二姨娘去——你别拽我，二姨娘三姨娘使唤了我好几次，每次都给我一点钱当零花，我攒了两百多块，想要留着做新衣裳的，我不做了，我全给你好不好？”

说到这里，她的眼中流了泪水，嘴角向下撇着，露出了小孩式的哭相。抓着她那细胳膊的大手还没有松，但是煞气明显是减弱了，单是抓着她不放，没有再作势拎了她往外走。

“两百八十多呢！”她继续轻声地哀求，“我藏到后花园那个犄角里了，谁也找不着。等一会儿咱们吃完了饭，我就悄悄地带你去。张妈，我知错了，你饶我一回，别告诉舅母。舅母要是知道了，非骂我不可。这里要是不要我，我就没地方去了……”

细胳膊上的大手，这一回真是慢慢地松开了。

“二姨太太求你的差事，你该干还是干完了吧！我这可不是纵容你，我是可怜二姨太太总闹饥荒。干完这一次，可再也不许了啊！这哪是闹着玩儿的？万一哪天人家拿了赃物让你去当，事情闹穿了，你就是个板上钉钉的贼！”

希灵蹙起两道长眉，含着眼泪连连点头。双手捧起桌上的项链揣进口袋，她带着哭腔说道：“我回去擦把脸，吃完饭了你等着，容秀一睡，我就来找你。”

说完这话，她转身往外走，一边走一边听张妈说：“若不是有我管束着你，你这孩子怕是真就要学坏了！”

希灵垂着头推开房门，夜风瞬间风干了她脸上的泪痕。哀容随着泪痕一起消失了，她张开嘴，暗暗地做了个深呼吸。

一个深呼吸是远远不够的，她须得攥紧拳头咬紧牙关，才能强迫自己不要回头冲过去钳住张妈的喉咙。张妈是何太太放在这院子里的耳目，所以她对张妈素来是很小心——她敢对着何家的小姐们瞪眼睛，但是从来不曾招惹过张妈。

我不惹你，你怎么敢先惹我？！

希灵回房，关门，背靠墙壁，一口接一口地大喘气，忽然抬手咬住衣袖，她一边磨牙霍霍地咀嚼着，一边缓缓地一转眼珠。

镜中影影绰绰地映出了她的面貌，她佝偻着身体，叼着衣袖，卷发蓬乱，像一只小小的困兽。

但她并非真困兽。

二十分钟之后，容秀拎着个大食盒回来了，盒子里热气腾腾的，因为放了一大碗新出锅的米饭。何府大部分的地方都埋了电线亮了电灯，唯独这院还用灯烛照明，但蜡烛点足了，在容秀眼中，也很明亮。

她进了正房，正好和希灵打了个照面。希灵一如既往地整洁利落，像锦缎盒子里的洋娃娃。坐在堂屋的桌前端了碗，希灵仰头说道：“这饭我吃不完，你坐下，我们一起吃。”

容秀迟疑着微笑：“那是不是不合规矩呀？”

希灵笑了：“先吃饱了再说！张妈不管，别人也看不见，怕什么！”

5

一餐晚饭吃完，天也黑透了。

希灵把容秀打发回了仆人房去，然后坐在梳妆台前，在烛光之中提起了那一串珍珠项链。

肚子里有了温暖的汤饭，这让她恢复了许多元气和理智。但她最理智的时候，也总带着点冷飕飕的疯狂。

钱，其实是可以放弃的，因为以她现在的身份，她万万不能和“贼”字有所牵连，不怕别的，怕何养健因此厌弃了她。鼻翼翕动了一下，她忽